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0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翁林銘賢

林鑰君

許宸紘

上列被告等因妨害秩序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調少連偵字第4 號），被告等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被告等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等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進行，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成年人與少年共同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內付保護管束，並應接受法治教育伍場次。

甲○○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在場助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內付保護管束，並應接受法治教育貳場次。

丙○○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在場助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內付保護管束，並應接受法治

01 教育貳場次。

02 事實

03 一、緣少年陳○峯（民國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04 案發時未滿18歲，所犯妨害秩序等案件業經本院少年法庭裁
05 定訓誡及假日生活輔導在案）與戊○○因少年陳○峯前女友
06 即少年陳○婕（原名陳○青，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資
07 料詳卷）之事發生口角糾紛，後少年陳○峯與戊○○相約在
08 位於新竹縣○○鄉○○村0鄰00○○號處之普元佛道院談判
09 ，少年陳○峯遂召集乙○○○、甲○○、丙○○及其他真實
10 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人數人一同前往上揭普元佛道院。渠
11 等於112年3月26日凌晨零時50分許分別駕駛車輛至該普元
12 佛道院後，見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13 車主為陳雲秋）搭載少年陳○婕及丁○○駛至，渠等鼓譟要
14 求戊○○下車，乙○○○、少年陳○峯及其他數名真實姓名
15 年籍均不詳之成年人等即共同基於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
16 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之犯意聯絡，暨甲
17 ○○及丙○○則共同基於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
18 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在場助勢之犯意聯絡，翁林銘賢及
19 其他數名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人等手持客觀上足以危
20 害人之生命、身體可供為兇器之棒球棍（均未扣案）敲擊陳
21 星富所管領使用之前開自用小客車，致該自用小客車引擎蓋
22 、前保險桿、右前葉子板、右前車窗玻璃、右後車窗玻璃、
23 車頂右外炭鈹右後葉子板、後擋風玻璃、左後葉子板、車頂
24 左外炭鈹、左後車窗玻璃毀損而不堪用，足生損害於陳星富
25 （毀損部分業經撤回告訴，詳後述），而下手實施強暴行為
26 ；且因敲毀車窗玻璃導致碎玻璃刮傷少年陳○婕右臉、小腿
27 及左手，致少年陳○婕受有右臉擦傷、雙側小腿擦傷、左側
28 前臂與左手擦傷等傷害（傷害部分另案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
29 分確定），甲○○及丙○○則在場叫囂助勢，危害公共秩序
30 及社會安寧。戊○○見狀，遂駕駛前開自用小客車衝撞翁林
31 銘賢離去，致乙○○○受有腹壁挫傷、左小腿擦傷等傷害（

01 陳星富涉嫌傷害部分另案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02 二、案經戊○○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請臺灣新竹地
03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4 理 由

05 一、本件被告乙○○○所犯刑法第150 條第2 項第1 款、第1 項
06 後段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
07 下手實施強暴罪、被告甲○○及丙○○所犯刑法第150 條第
08 2 項第1 款、第1 項前段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
09 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在場助勢罪等，均非死刑、無期
10 徒刑、最輕本刑為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
11 第一一審之案件，被告等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
12 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273
13 條之1 第1 項之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14 二、訊據被告乙○○○、甲○○及丙○○等人對於前揭事實均坦
15 承不諱（見訴字第301 號卷第63至65、77、78頁），並經告
16 訴人戊○○於警詢及偵訊時指訴綦詳，且為共犯即少年陳○
17 峯於警詢及偵訊時陳述甚明，暨證人即少年陳○婕於警詢時
18 、證人丁○○於警詢及偵訊時、證人尹浩軒於偵訊時分別證
19 述明確（見少連偵字第123 號卷第6至8、36至41、45至48、
20 54、55、57至60、75、76、79、80、90頁、調少連偵字第4
21 號卷第22頁），復有警員尹浩軒所製作之職務報告1 份、指
22 認行車紀錄器影像截圖11幀、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 份、
23 天主教仁慈醫療財團法人仁慈醫院診斷證明書2 份、現場照
24 片及車輛照片共8 幀暨估價單3 份附卷足稽（見少連偵字第
25 123 號卷第5、9、18、25、32、49至53、61至67頁），是被
26 告乙○○○、甲○○及丙○○所為前開任意性自白均核與事
27 實相符而均堪以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乙○○○、
28 甲○○及丙○○所為前揭犯行均洵堪認定，應均予依法論科
29 。

30 三、論罪科刑：

31 （一）按刑法第150 條聚眾施強暴脅迫罪，原規定之構成要件「

01 公然聚眾」部分，於109年1月15日修正為「在公共場所
02 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其修正理由（同第
03 149條修正說明）載敘：實務見解認為，「聚眾」係指參
04 與之多數人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若參與之人均係事前
05 約定，人數既已確定，便無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自與聚
06 眾之情形不合。此等見解範圍均過於限縮，也無法因應當
07 前社會之需求。爰將本條前段修正為「在公共場所或公眾
08 得出入之場所」有「聚集」之行為為構成要件，亦即行為
09 （人）不論其在何處、以何種聯絡方式（包括透過社群通
10 訊軟體：如LINE、微信、網路直播等）聚集，其係在遠端
11 或當場為之，均為本條之聚集行為，且包括自動與被動聚
12 集之情形，亦不論是否係事前約定或臨時起意者均屬之等
13 旨。查該修正條文除場所屬性不再侷限於實質上一般大眾
14 可共見共聞之地點外，並將在現場實施騷亂之人數，明定
15 為三人以上為已足。而本罪既屬妨害秩序之一種犯罪，則
16 聚眾實施強暴脅迫之人，主觀上自須具有妨害秩序之故意
17 ，亦即應具有實施強暴脅迫而為騷亂之共同意思，始與該
18 條罪質相符。惟此所稱聚眾騷亂之共同意思，不以起於聚
19 集行為之初為必要。若初係為另犯他罪，或別有目的而無
20 此意欲之合法和平聚集之群眾，於聚眾過程中，因遭鼓動
21 或彼此自然形成激昂情緒，已趨於對外界存有強暴脅迫化
22 ，或已對欲施強暴脅迫之情狀有所認識或預見，復未有脫
23 離該群眾，猶基於集團意識而繼續參與者，亦均認具備該
24 主觀要件。且其等騷亂共同意思之形成，不論以明示通謀
25 或相互間默示之合致，亦不論是否係事前鳩集約定，或因
26 偶發事件臨時起意，其後仗勢該群眾結合之共同力，利用
27 該已聚集或持續聚集之群眾型態，均可認有聚眾騷亂之犯
28 意存在。又該條之修法理由固說明：倘三人以上，在公共
29 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進而實行強暴脅迫（例如
30 ：鬥毆、毀損或恐嚇等行為）者，不論是對於特定人或不
31 特定人為之，已造成公眾或他人之危害、恐懼不安，應即

01 該當犯罪成立之構成要件，以符保護社會治安之刑法功能
02 之旨，最高法院110 年度臺上字第6191號判決意旨可資參
03 照。經查被告乙○○○與少年陳○峯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
04 均不詳之成年男子、暨被告甲○○及丙○○等，在屬公共
05 場所之上揭普元佛道院聚集，且分別以如事實欄所述方式
06 為前述妨害秩序犯行，實已造成可見聞之公眾或他人恐懼
07 不安並破壞公共秩序及安全，分別該當意圖供行使之用而
08 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及施
09 強暴在場助勢罪之構成要件。又按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
10 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一）意圖供行使
11 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二）因而致生公
12 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刑法第150 條第2 項定有明文。又
13 刑法總則之加重，係概括性之規定，所有罪名均一體適用
14 ；刑法分則之加重，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
15 以加重，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刑法第150 條第2 項，得
16 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係就刑法第150 條第1 項之基本犯
17 罪類型，參考我國實務常見之群聚鬥毆危險行為態樣，慮
18 及行為人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者易燃性、腐蝕性
19 液體，抑或於車輛往來之道路上追逐，對往來公眾所造成
20 之生命身體健康等危險大增，破壞公共秩序之危險程度升
21 高，有加重處罰之必要，已就刑法第150 條第1 項犯罪類
22 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而成另一獨立之罪名，
23 自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

24 （二）核被告乙○○○所為，係犯刑法第150 條第2 項第1 款、
25 第1 項後段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
26 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又核被告甲○○及丙○○所為
27 ，係犯刑法第150 條第2 項第1 款、第1 項前段之意圖供
28 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在場
29 助勢罪。又公訴意旨認被告甲○○及丙○○所為係犯刑法
30 第150 條第2 項第1 款、第1 項後段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
31 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罪、被告乙

01 ○○○所為係犯刑法第150 條第2 項第1 款、第1 項前段
02 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
03 強暴脅迫在場助勢罪等語，尚有未洽，且經公訴人於本院
04 審理時當庭更正如上（見訴字第301 號卷第63頁），復經
05 本院當庭告知被告等人，是已無礙於渠等防禦權之行使，
06 附此敘明。又按被告乙○○○為00年0 月00日生，是屬成
07 年人；少年陳○峯為00年0 月生，為未滿18歲之少年等情
08 ，有個人戶籍資料2 份附卷可憑（見少連偵字第123 號卷
09 第11頁、訴字第301 號卷第13頁），而被告乙○○○與少
10 年陳○峯為同一屆之國中同學，從國中就認識到案發當時
11 等情，業據被告乙○○○於本院審理時供述甚詳（見訴字
12 第301 號卷第65頁），足見其確實知悉少年陳○峯之實際
13 年紀為未成年人，其仍與少年陳○峯共同為本案犯行，應
14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 條第1 項前段之規
15 定加重其刑。

16 （三）又按共犯在學理上，有「任意共犯」與「必要共犯」之分
17 ，前者指一般原得由一人單獨完成犯罪而由二人以上共同
18 實施之情形，當然有刑法總則共犯規定之適用；後者係指
19 須有二人以上之參與實施始能成立之犯罪而言。且「必要
20 共犯」依犯罪之性質，尚可分為「聚合犯」與「對向犯」
21 ，其二人以上朝同一目標共同參與犯罪之實施者，謂之「
22 聚合犯」，如刑法分則之聚眾施強暴脅迫罪、參與犯罪結
23 社罪、輪姦罪等是，因其本質上即屬共同正犯，故除法律
24 依其首謀、下手實施或在場助勢等參與犯罪程度之不同，
25 而異其刑罰之規定時，各參與不同程度犯罪行為者之間，
26 不能適用刑法總則共犯之規定外，其餘均應引用刑法第28
27 條共同正犯之規定，有最高法院81年度台非字第233 號判
28 決意旨足資參照。查被告乙○○○與少年陳○峯及其他數
29 名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人等就本案意圖供行使之用
30 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犯行間
31 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又被告甲○○○及丙○○○就前開

01 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在場助勢犯行間具有犯意
02 聯絡及行為分擔，各應論以共同正犯。又刑法條文有「結
03 夥三人以上」者，其主文之記載並無加列「共同」之必要
04 ，有最高法院79年度臺上字第4231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05 刑法第150 條以「聚集三人以上」為構成要件，應為相同
06 解釋，爰不在主文加列「共同」之文字。又公訴意旨雖認
07 被告甲○○及丙○○有與少年陳○峯共同實施犯罪，應依
08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 條第1 項前段規定加
09 重其刑等語，然查少年陳○峯於本案所參與之犯罪程度與
10 下手實施之被告乙○○○相同而應論以共同正犯一節，已
11 如前述，從而自無再與為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
12 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在場助勢犯行之被告甲○○及
13 丙○○論以共同正犯，是以被告甲○○及丙○○均無兒童
14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 條第1 項前段「成年人與
15 少年共同實施犯罪」之加重其刑規定之適用，此部分公訴
16 意旨尚有誤會，附此敘明。又按刑法第150 條第2 項所列
17 各款即屬分則加重之適例，惟其「法律效果」則採相對加
18 重之立法例，亦即個案犯行於具有相對加重其刑事由之前
19 提下，關於是否加重其刑，係法律授權事實審法院得自由
20 裁量之事項，於法律之外部性與內部性界限範圍內，賦予
21 其相當之決定空間，有最高法院111 年度臺上字第3244號
22 判決意旨可供參照。經查，被告乙○○○與少年陳○峯及
23 其他數名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人等在屬公共場所之
24 上揭普元佛道院處，持棒球棍毀損他人財物，暨被告林鑰
25 君及丙○○在場助勢，足以渠等所為均會引發公眾或不特
26 定人之危害、恐嚇不安之感受，已分別該當刑法第150 條
27 第2 項第1 款、第1 項後段之罪、及同法第150 條第2 項
28 第1 款、第1 項前段之罪，然衡諸被告乙○○○、甲○○
29 及丙○○均非糾紛之起因，僅有告訴人戊○○所管理之自
30 用小客車遭毀損，未發生其他嚴重實害，對公眾安寧、社
31 會安全所生危險程度有限，且被告等人事後均與告訴人陳

01 星富達成和解，並已給付賠償款項，告訴人戊○○已撤回
02 告訴，不再追究等情，業據告訴人戊○○於本院審理時陳
03 述甚明，並有本院調解筆錄1份及撤回告訴狀1份附卷足
04 憑（見訴字第301號卷第55至57、78頁），是以認被告等
05 人均無依該款項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爰均不予加重，亦
06 附此敘明。

07 （四）又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
08 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所謂顯可憫恕，係
09 指被告之犯行有情輕法重，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
10 處以經依法減刑後之法定最低度刑仍失之過苛，尚堪憫恕
11 之情形而言，最高法院109年度臺上字第1103號、108年
12 度臺上字第3884號判決意旨足資參照。又所謂「犯罪之情
13 狀」顯可憫恕，與刑法第57條所稱之審酌「一切情狀」，
14 二者並非屬截然不同之範圍，於裁判上酌量減輕其刑時，
15 本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刑法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
16 ）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
17 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
18 告法定最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資判斷。經查
19 被告乙○○○所為本案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
20 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已影響社會治安及秩
21 序，惟被告乙○○○犯後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戊○○達
22 成和解並賠償損害，告訴人戊○○於本院審理時復陳稱：
23 希望判輕一點，我願意原諒被告等語在卷（見訴字第301
24 號卷第78頁）；再考量被告乙○○○主觀惡性及犯罪情節
25 非屬重大，而被告乙○○○於案發當時僅18歲2月餘之年
26 紀，甫成年未久，年輕識淺，思慮未周，而其所犯刑法第
27 150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本刑為6月以上有期徒刑，且其
28 因與本案糾紛發生源始之少年陳○峯共同實施前揭犯罪，
29 尚須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之規
30 定加重其刑，是基於被告乙○○○之客觀犯行、主觀惡性
31 及可非難性程度，以及對其犯行之所處相應處罰、特別預

01 防與復歸可能性等交互審視，認如量處法定最低刑度，仍
02 屬過重，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而有堪資憫恕
03 之處，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重
04 後減輕其刑。

05 (五) 爰審酌被告乙○○○、甲○○及丙○○均不思以理性方式
06 處理問題，竟均至案發現場之公共場所聚集，而各為前揭
07 攜帶兇器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及在場助勢犯行，是
08 渠等所為均對社會秩序造成危害，造成公眾及他人不安，
09 暨對告訴人戊○○造成財物損失，所為實不足取；另考量
10 渠等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態樣、參與程度、
11 分擔行為情節及所生危害情形、犯後於本院審理時均坦承
12 犯行，均與告訴人戊○○達成和解及均給付賠償款項完畢
13 ，告訴人戊○○表示願意原諒被告等人暨撤回本案告訴等
14 情，已如前述，復衡酌被告乙○○○之素行、目前大學在
15 學中之智識程度、現與父母、奶奶同住、未婚、無子女、
16 打工兼職，經濟狀況普通之家庭及生活狀況；被告甲○○
17 之素行、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現與母親、爺爺同住、
18 未婚、無子女、從事怪手駕駛工作，月收入約新臺幣（下
19 同）5萬元，經濟狀況普通之家庭及生活狀況；被告丙○
20 ○之素行、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現與弟妹同住、父母
21 離異、未婚、無子女、在工廠工作、月收入約3萬元，經
22 濟狀況勉持之家庭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
23 文所示之刑，及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4 。

25 (六) 又被告乙○○○、甲○○及丙○○前均未曾因故意犯罪受
26 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3份在卷
27 可佐（見訴字第301號卷第81至85頁），渠等均因一時失
28 慮致為本案犯行，犯後均已坦承不諱，且均已與告訴人戊
29 ○○達成和解及均給付賠償款項完畢，告訴人戊○○已撤
30 回告訴一節，業如前述，足認被告乙○○○、甲○○及丙
31 ○○歷經此次偵審程序及科刑判決之教訓後，當知所警惕

01 ，信無再犯之虞，是本院認前開所宣告之刑均以暫不執行
02 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分別併予宣
03 告緩刑如主文所示，以啟自新。另為使被告乙○○○、甲
04 ○○及丙○○均能深切記取教訓，並使渠等於緩刑期內能
05 深知警惕，避免渠等再度犯罪，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
06 8款之規定，諭知被告乙○○○、甲○○及丙○○應接受
07 如主文所示場次之法治教育，並均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
08 2款之規定，諭知被告乙○○○、甲○○及丙○○均於緩
09 刑期間交付保護管束，俾予適當追蹤及輔導，以觀後效。
10 又倘被告乙○○○、甲○○及丙○○於緩刑期間違反上述
11 負擔之義務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
12 ，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
13 4款規定，撤銷其緩刑宣告，附予敘明。

14 四、沒收：

15 （一）按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項分別規定：供犯罪所用
16 之物、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
17 ，得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8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19 定：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
20 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
21 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

22 （二）經查被告乙○○○為本案犯行時所持以為犯罪之棒球棍1
23 支雖係供其為前述犯行時所用之物，然該棒棍並非其所
24 有之物，案發當時已丟棄在現場等情，業據其於警詢及本
25 院審理時供述明確（見少連偵字第13號卷第30頁、訴字第
26 301號卷第64頁），且未扣案，復無積極證據足認現尚存
27 在，亦非違禁物，並衡量該犯罪工具甚易取得，價值不高
28 ，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本院認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29 規定，無論知沒收或追徵之必要，亦附此敘明。

30 五、公訴意旨另以：被告乙○○○、甲○○及丙○○共同基於毀
31 損之犯意聯絡，而由被告乙○○○及其他數名真實姓名年籍

01 均不詳之成年人於事實欄所示時地分持棒球棍砸毀告訴人戊
02 ○○所管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致該自用小
03 客車受有如事實欄所述損壞情形而不堪使用，足生損害於告
04 訴人戊○○，均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等語。按告訴
05 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
06 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
07 1項、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告訴人戊○○告
08 訴被告乙○○○、甲○○及丙○○毀損案件，公訴人認係觸
09 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依同法第357條之規定，須告訴
10 乃論。茲因告訴人戊○○已具狀對被告乙○○○、甲○○及
11 丙○○均撤回告訴等情，有本院調解筆錄1份及聲請撤回告
12 訴狀1份等在卷足憑，是就被告乙○○○、甲○○及丙○○
13 所涉犯毀損罪部分本應均為不受理之判決，惟因公訴意旨認
14 被告乙○○○、甲○○及丙○○所犯此部分毀損罪，與渠等
15 所為前揭妨害秩序犯行而經論罪科刑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
16 裁判上一罪關係，故就此部分爰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亦附
17 此敘明。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19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張瑞玲提起公訴，檢察官李芳瑜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2 刑事第一庭 法官 楊惠芬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25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26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7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翁珮華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1 刑法第150條：

- 01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
02 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
03 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05 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06 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